



项目编号：SZTCS-FG-251024-FW

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 购安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采购文件内容有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与本采购文件有矛盾的，以文件发出时间靠后的内容为准。
 - 3、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
 - 5、请您明确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 6、请您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前，准时到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酒店五楼开标室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 7、请您到达磋商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
- 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使用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CS-FG-251024-FW

项目名称：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9,11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79,1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9,1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	2,838(个)	详见采购文件	979,1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 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



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8、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使用 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 326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 326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期限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为准。



(2)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需同时进行，线上投标确认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 326) 进行线下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线上线下投标确认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双休日除外）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30（谢绝邮寄）。

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路农业大楼

联系方式：18191225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 326

联系方式：156912008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5691200886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路农业大楼 联系方式：151091253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 326 联系人：苏工 电话：15691200886 邮箱：279938818@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拨款，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3.2	服务期	2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应单独密封，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以上资格证明材料谈判现场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备注： 1、新成立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3、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时须上传采购文件相应的有效附件，否则截图无效。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2.4 2.3.3	澄清或修改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初次报价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叁副 ，电子文件（U 盘）两份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3.8.2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部分或电子版 U 盘 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3.9.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9.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 是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除第七章第 4 条外)。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9.4	支持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9.6	其他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十分钟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供应商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印章，由监标人查验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开标会),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详细评审)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1、磋商阶段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围标、串标与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

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采购人将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围标、串通投标情形。

2)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而让该磋商响应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与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3) 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有效的投标担保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 (7) 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供应商不接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1)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
- (12) 若出现磋商报价明显偏高、围标、串标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磋商小组可否决部分或全部投标；
- (13)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6) 采购内容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17) 无技术服务方案或磋商技术服务方案不符合要求；
- (1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其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1) 符合法律法规或地方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



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磋商项目投标；
-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 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2.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 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磋商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实施以“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2.2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2.3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标准，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和“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



（封袋不得有破损），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两份应单独密封一个袋内，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3.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证明部分”或“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未按本章第 3.8.1 项或第 3.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介绍供应商；
- （3）宣读会议纪律；

（4）由监标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



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资质证明原件；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详见评审办法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5.1.2.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5.1.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5.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5.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5.1.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5.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5.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2 磋商方式

5.2.1 采取面对面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2.2 通过资格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5.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2.5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5.2.6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单独递交，由采购人方监督代表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相关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1.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 号令）》执行。

6.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1.1 节能、环保产品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1.2 进口产品

(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9.1.3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的企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 10~20% 的价格折扣。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根据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9.1.4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9.1.5 福利性企业

(1)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1.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http://113.200.80.230/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政策规定，可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贷款，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

(3) 2021 年至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货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9.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关键因素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⑤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评审办法

资格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履约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磋商保证金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控股管理关系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新成立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3、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时须上传采购文件相应的有效附件，否则截图无效。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未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无重大负偏差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9.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技术服务方案 (65 分)	项目总体分析 (10 分)	项目分析针对项目背景、技术运用、功能设计、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等详细、合理、全面、准确的，计 8-10 分；分析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较为合理，计 4-8 分，方案空洞、无实质性内容，计 1-4 分。
		技术方案 (15 分)	方案逻辑清晰、关键技术运用科学合理、项目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分，充分满足本项目服务与规划工作的要求和特点，计 11-1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6-11 分；方案空洞、无实质性内容，计 1-6 分。
		安全、文明及进度组织实施方案 (15 分)	安全、文明及进度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分工明确，安全、文明及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方法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计 12-15 分；组织实施方案较全面，分工基本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计 8-12 分；组织实施方案空洞、无实质性内容，计 4-8 分。
		工作与技术规范 (10 分)	针对本项目所依据的工作与技术规范、标准全面、严格反映和执行了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规范、指南等，计 8-10 分；依据的工作与技术规范较为全面，较为准确，计 5-8 分；工作与技术规范不全面或不准确，计 1-5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7 分)	针对本项目开展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充分，提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计 4-7 分；对项目开展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较薄弱、无实质性内容，计 1-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管 理 与 保 障 措 施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与保障措施全面、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 5-8 分；管理与保障措施较薄弱、无实质性内容，计 1-5 分。
3	履约 能力 (5 分)	类似业绩 (3)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期为准）类似服务业绩合同，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 1 项得 1.5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评审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人员配备 (2 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协调能力和专业业务水平。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物联网工程师或智能网络工程师或传感器工程师等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提供 1 项得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需要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以及所在本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信用（10）	信 用 标 (10)	无不良信用记录得 10 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5	服务承诺 及培训措 施 (10 分)	服务(6 分)	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相应分公司或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1-6 分
		培训措施 (4 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 1-4 分。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汇总得分

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按照该评标办法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特殊情况

6.1 对于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的问题，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计分处理。

6.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6.5 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优先采购；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服务方案得分，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采购；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的，比较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采购。

6.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及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路农业大楼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全县 14 个镇
3	服务期：2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5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工程结束后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款项（质保金除外）。
6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



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_____

2、工程地点：_____府谷县全县 14 个镇_____

3、工程内容：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安装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 2838 台（个）及智慧监管平台服务，包括安装和后期服务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等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本合同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下月结付本月费用。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中标企业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 确保工作成果；
4.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 或停止履行乙方 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方式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八、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



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组成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二、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_ 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盖章）

中标人：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 1、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
- 2、采购项目预算：979110.00 元
-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服务期：20 日历天
- 6、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全县 14 个镇
- 7、项目概况：

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安装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 2838 台（个）及智慧监管平台服务，包括安装和后期服务等。

8、履行期限及方式：本项目为新建民生类项目，服务期限为府谷县全县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特殊群体安装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

二、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 1、履约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后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验收主体为采购人以及采购人组织工程项目验收时组织的县级专家验收组和上级部门验收时项目验收组。验收内容：特殊群体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安装是否到位、网络平台服务是否正常。

3、验收程序：一、采购人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要求的过程资料，二、采购人组织县级验收或上级部门验收时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所需验收资料。

4、履约验收标准：报警器需符合新国标应符合 GB15322.2-2019 标准，安装方式要符合要求。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资料还需符合可燃气体探测器国标验收要求。

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当编制详细、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安排计划、组织分工等。

四、技术要求

1、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安装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 2838 台（个）及智慧监管平台服务，包括安装和后期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2、技术要求：

(1) 证书要求：申请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资格证，所提供的探测器采用声光和语音报警方式，报警时发出声光及语音提示，避免 CO 中毒等恶性事件的发生，以达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所提供的产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322.2-2019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并通过检验认证。

(2) 服务要求

以下条款针对本期采购所提供的所有产品。

1) 产品满足国家电子产品“三包”质保要求。

2) 产品在到货签收后须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硬件质保服务。

3) 供应商要求提供现场技术售后支持。

4) 在维保期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硬件。以上内容都应是免费的。产品保修期要求从新设备到货签收后重新计算。

5) 在维保期内，如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与本规范及入库测试规范的相关规定不符，供应商将自费排除缺陷。

6) 维保期满后，如果出现特殊和紧急情况，供应商承诺将继续以优惠价格对产品进行售后维修服务。

7) 云平台需提供服务，云平台接收到报警信息，联动警报设备，通知人员疏散。

8) 云平台服务期限，智能报警平台提供三年免费服务，包括云平台的升级、云平台的使用。

9) 云平台历史记录：所有告警信息及远程操作记录均被写入日志，并可供用户查询调阅。

10) 云平台提供 24 小时实时监控：可 24 小时在线实时监视各探测点火灾烟雾报警信息。

11) 报警提醒服务：云平台收到报警故障信息时，以各种方式（APP/电话/平台）推送至相关值班及负责人员，提醒关注故障状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

12) 数据分析服务：云平台通过对烟雾报警器信息的分析，判断险情发生的原因及规律，知道用户进行处理和改进清楚一切火灾安全隐患，保障用户声明财产安全。

13) 云平台权限管理：系统可根据用户实际业务流程和管理需求，给不同的操作人员分配不同的权限，从而提高系统整体安全性。

3、技术参数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采购清单

类型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产品型号	产品参数	备注
智能联网一氧化碳报警器	2838				检测气体：CO(一氧化碳)、CH4(甲烷)；报警设定值：CO（ 150×10^{-6} (体积分数)），CH4（10%LEL）；支持贴片式或插拔式 SIM 卡；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产品包含 1.5m 电源线，LED 显示屏；支持使用壁挂式方式（膨胀螺丝）或胶贴方式安装。	质保一年
智慧监管平台	1				cat1 低功耗 4G 网络；智能检测报警平台，同时捆绑 2 个以上联系人。	平台网络服务 3 年
合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格式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文件编制及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及更改）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投标商务方案说明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初次报价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 量	
备注	

说明：1、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采购清单报价明细。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初次报价时间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2、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现有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



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



无效。

附件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一后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得截图，且截图包含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7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顺序编制，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履约能力、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附件 7 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根据评审办法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8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



第七章 其他附件

附件 1

最终（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加盖公章）需开标时由参会人员手持，报价需现场填写。



附件 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6月17日 星期二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励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 习近平离京赴阿斯塔纳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
- ◆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7月施行

榆林动态

榆林：聚焦改革“小切口” 提升营商“大环境”
榆林扎实推进压覆资源审批、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改革，进一步规范隐形审批事项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1、填写信息

1、上传相应附件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励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日期	登记部门
宏基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40000783254954T	投标人信用承诺	20250617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林市凯创商贸有限公司	91610802MA7037UP0F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20250617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翔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610800305794403Y	投标人信用承诺	20250617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林万家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1610800752124217G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0250617	榆林市财政局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信用承诺申请

1. 选择承诺类别

2. 选择承诺事项

3. 选择承诺截止时间

4. 填写承诺事由

5. 输入正确信息

6. 上传相应附件

7. 提交申请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以上承诺，同意该承诺相关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信息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并依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承诺截止日期： 20250617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提示 提交成功! 确定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税务局 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17491149097118-1424236336.png 删除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格式，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 HUBEI SHAN

信用信息 信用记录

企业信用/工商信用信息/社会诚信信息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信用承诺数据申请表

序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姓名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日期	操作
11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10101010101010101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	信用承诺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承诺书	20250617	查看详情

1-21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1490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1497 1498 1499 1500 1501 1502 1503 1504 1505 1506 1507 1508 1509 1510 1511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519 1520 1521 1522 1523 1524 1525 1526 1527 1528 1529 1530 1531 1532 1533 1534 1535 1536 1537 1538 1539 1540 1541 1542 1543 1544 1545 1546 1547 1548 1549 1550 1551 1552 1553 1554 1555 1556 1557 1558 1559 1560 1561 1562 1563 1564 1565 1566 1567 1568 1569 1570 1571 1572 1573 1574 1575 1576 1577 1578 1579 1580 1581 1582 1583 1584 1585 1586 1587 1588 1589 1590 1591 1592 1593 1594 1595 1596 1597 1598 1599 1600 1601 1602 1603 1604 1605 1606 1607 1608 1609 1610 1611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1618 1619 1620 1621 1622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28 1629 1630 1631 1632 1633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1642 1643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49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656 1657 1658 1659 1660 1661 1662 1663 1664 1665 1666 1667 1668 1669 1670 1671 1672 1673 1674 1675 1676 1677 1678 1679 1680 1681 1682 1683 1684 1685 1686 1687 1688 1689 1690 1691 1692 1693 1694 1695 1696 1697 1698 1699 1700 1701 1702 1703 1704 1705 1706 1707 1708 1709 1710 1711 1712 1713 1714 1715 1716 1717 1718 1719 1720 1721 1722 1723 1724 1725 1726 1727 1728 1729 1730 1731 1732 1733 1734 1735 1736 1737 1738 1739 1740 1741 1742 1743 1744 1745 1746 1747 1748 1749 1750 1751 1752 1753 1754 1755 1756 1757 1758 1759 1760 1761 1762 1763 1764 1765 1766 1767 1768 1769 1770 1771 1772 1773 1774 1775 1776 1777 1778 1779 1780 1781 1782 1783 1784 1785 1786 1787 1788 1789 1790 1791 1792 1793 1794 1795 1796 1797 1798 1799 1800 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 1807 1808 1809 1810 1811 1812 1813 1814 1815 1816 1817 1818 1819 1820 1821 1822 1823 1824 1825 1826 1827 1828 1829 1830 1831 1832 1833 1834 1835 1836 1837 1838 1839 1840 1841 1842 1843 1844 1845 1846 1847 1848 1849 1850 1851 1852 1853 1854 1855 1856 1857 1858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